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源、浏洲鑫科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源、浏洲鑫科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拟同意与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浏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油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香港油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油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董事会代表公司批准、修改、签署债券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等）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事宜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8 日